## 「臺北文化體育園區—大型室內體育館開發計畫案」 與建營運契約修約會議會議紀錄

壹、關會時間:104年1月23日(星期五)下午4時

貳、開會地點:市政大樓東北區八樓審議室

華、出席人員:詳簽到表

伍、會議結論:

一、市政府主张!

「1. 雙方同意就過去多次會議已有共識之條文(包括同意回復原公告版本及建議修正文字之條文), 遠雄巨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遠雄巨蛋公司)依契約第 28.4 條變更契約, 並視為契約之一部分。2. 上述條文需經雙方比對過去會議紀錄後確認。」

記錄:邱晓君

二、遠維且養公司主張:本公司需攜回研議。

· 陸、散會(下午7時10分)。